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5.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6.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7. 采购：第一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目前和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9. 今后可能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工作。
10. 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
11. 今后可能在小额信贷领域开展的工作。
12. 监督 1958 年《纽约公约》实施情况。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4. 促进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之解释和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6.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7.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8.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方面的作用。
19.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20. 大会有关决议。
21. 其他事项。
2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7 月 5 日为法定节假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¹ 本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73-80 段）。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会还将从非洲国家集团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各自增选一个成员国。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方便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5 段。

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4. 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的议题，并委托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除其他优先事项外审议这一修订本。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早期文书之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被公认为一个十分成功的文本，获得了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且在投资者与国家之间发生纠纷等许多情况下均得到使用。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使其案文结构、精神或行文风格有所改变，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更为复杂。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设法认真确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中需加以论及的议题清单。³

5.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一致同意请委员会为工作组完成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留出充足时间，以便使《规则》修订本草案达到所要求的成熟程度和质量水平（A/CN.9/669，第 120 段）。委员会一致认为，考虑到《规则》的国际影响，应当花费必要时间以达到贸易法委员会的高标准。委员会还希望工作组完成《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行本的修订工作，以便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最后审查和通过《规则》修订本。⁴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对修订本草案进行了三读。请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分发《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草案以征求意见，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该《规则》修订稿草案（A/CN.9/688，第 14 段）。

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和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684 和 A/CN.9/688）。委员会还将收到以下文件：(一)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草案修订本（A/CN.9/703 及 Add.1）；(二)一份说明，其中载有秘书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草案修订本的意见（A/CN.9/705）；以及(三)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草案修订本的意见汇编（A/CN.9/704 及增编）。

7. 委员会在计划工作组未来各项活动时，似宜回顾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和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达成的结论，即投资者与国家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应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之后立即予以优先处理。委员会还回顾，工作组应根据委员会 2009 年第三十九

²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案文，见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³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4 段。

⁴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298 段。

届会议的决定，在其议程上保留可否仲裁问题和网上解决纠纷问题。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5.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8.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今后可能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632）。⁶该说明考虑到了按照委员会一项决定举行的知识产权担保权问题专题讨论会（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维也纳）的讨论情况。⁷为了向各国提供充分的指导，协助各国对其国内法作出必要调整以避免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法之间出现不一致之处，委员会决定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拟《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专门针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附件草案”）。⁸

9. 第六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纽约）着手开展附件草案的编制工作，并在第十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上完成，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益的补编草案。⁹

10.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请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就关于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所涉某些事项发表初步意见。¹⁰第五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审查了第六工作组提出的各项问题，并确认 A/CN.9/667 号文件结尾表格中给出的答复准确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影响¹¹（A/CN.9/666，第 112-117 段）。

11.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对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强调了附件草案（改名为“补编草案”）的重要性。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协调努力的成果。注意到国际知识产权界的兴趣，委员会请工作组加快工作，以便将补编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予以最后审定和通过。¹²

⁵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14 段和第 316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299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55 段。

⁷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86 段。

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55-157 段和第 162 段。

⁹ 工作组关于上述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载于 A/CN.9/649、A/CN.9/667、A/CN.9/670、A/CN.9/685 和 A/CN.9/689 号文件。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26 段。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2-317 段。

12.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以下文件：(一)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685 和 A/CN.9/689）；(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修订本（A/CN.9/700 及 Add.1-7）；以及(三)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补编草案的意见汇编（A/CN.9/701 及增编）。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该补编草案是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和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密切合作编制的（见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4 段。）

6.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13. 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议题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并允许该工作组有一定的灵活性，可以根据在这一议题下查明的问题而提出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就今后工作的范围和形式向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启动后融资应从一开始就被视为将在公司集团破产方面开展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应给予工作组充分的灵活性，使之能够审议关于该议题其他方面工作的任何建议。¹³

14.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在秘书处关于公司集团国内和国际对待办法说明（A/CN.9/WG.V/WP.74 及 Add.1 和 2）的基础上，着手审议破产公司集团对待办法问题。¹⁴委员会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¹⁵

15. 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¹⁶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⁷为统一破产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有关公司集团的现行工作意在补充而不是取代这些文本（A/CN.9/618，第 69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该届会议建议，一种可能的工作方法是，对现有文本所载可能与公司集团有关的规定进行审议，找出需要再行讨论的问题并拟定补充建议。¹⁸

1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以下文件：(一)为供第五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纽约）审议而编写的《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A/CN.9/WG.V/WP.92 及 Add.1）；(二)第五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686 和 A/CN.9/691）；以及(三)关于第三部分的意见汇编（A/CN.9/699 及视需要编制的任何增编）。

¹³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9(a)和(b)段。

¹⁴ 关于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618。

¹⁵ 关于工作组上述会议的报告，见 A/CN.9/622、A/CN.9/643、A/CN.9/647、A/CN.9/666、A/CN.9/671、A/CN.9/686 和 A/CN.9/691。

¹⁶ 见上文脚注 11。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88 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5 段。)

7. 采购：第一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7. 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对其 1994 年《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¹⁹加以增订以反映新的惯例，特别是由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形成的新惯例，以及在以《示范法》为基础进行的法律改革中所取得的经验。委员会决定将起草《示范法》修订提案的工作交给第一工作组（采购）进行。该工作组在确定拟在其审议中处理的问题方面所获授权十分灵活。²⁰

18.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着手进行这项工作。工作组举行了十三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和起草材料。委员会 2005 年至 2009 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六届至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¹在 2005 年至 2008 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其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工作，并支持将新的采购惯例纳入《示范法》。²²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该工作组在增订《示范法》和《指南》时，应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对于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具体规定，是否都将在《示范法》中予以认可。²³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建议该工作组通过今后几届会议的具体议程，以加快工作进度。²⁴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工作组迅速完成这项工作，以便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最后审定并通过《示范法》修订本及其《颁布指南》。²⁵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示范法修订草案，其中包括防务部门采购问题和公共采购中使用社会经济要素问题。²⁶委员会该届会议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的主要结论是，《示范法》修订案文尚不完备，无法供委员会该届会议通过，因此请工作组继续其《示范法》审查工作。²⁷

19.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以下文件：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和第十八届会议（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87 和 A/CN.9/690）。

¹⁹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²⁰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9-82 段。

²¹ 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A/CN.9/648、A/CN.9/664、A/CN.9/668 和 A/CN.9/672。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2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92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70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07 段。

²³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92 段。

²⁴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70 段。

²⁵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07 段。

²⁶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11 段和第 48 段。

²⁷ 同上，第 283 段和第 284 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8. 目前和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20.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动向，以便在适当时候就委员会今后可能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提出适当建议。²⁸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及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合作，在专家帮助下，酌情研究跨国界单一窗口设施的实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制定一份关于单一窗口设立和管理的法律问题的综合性国际参考文件，并向委员会报告该工作的进展情况。²⁹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要求。³⁰委员会还似宜回顾，其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筹备该届会议期间收到且通过 A/CN.9/681 及 Add.1 和 Add.2 和 A/CN.9/682 号文件向委员会递交的书面提案，编写关于电子转移记录和网上解决争端的研究报告，以便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今后可能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针对这些议题举行专题讨论会。³¹

2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92），其中载有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含国际单一窗口的协调边界管理问题联合法律工作队的最新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还将提供电子转移记录方面的信息，以及在电子商务领域，特别是在联合身份管理系统和利用移动设备进行电子支付（移动支付）方面的最新动态。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网上解决纠纷问题的一份说明，并特别通报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与国际商业法研究所共同在维也纳举行的专题讨论会——“重新审视网上解决纠纷和全球电子商务问题”——的成果（A/CN.9/706）。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9. 今后可能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工作

22.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七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开始就“今后可能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工作”展开初步讨论（A/CN.9/686，第 126-131 段）。提议的今后开展工作的议题包括：(一)一份关于破产问题的国际公约；(二)破产或濒临破产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三)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破产；(四)企业主要利益中心的概念和与确定该中心有关的因素，以及管辖权和承认问题；(五)基于《破产法立法指南》特别是第三部分所涉国际内容，拟定一部示范法；(六)主权破产；(七)审查《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情况并推动其更广泛接纳；以及(八)公有或国有企业的破产。工作组第三十八届

²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95 段。

²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33-338 段。

³⁰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0 段。

³¹ 同上，第 341-343 段。

会议（2010年4月19日至23日，纽约）将继续就今后的工作展开讨论。

23.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第五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686 和 A/CN.9/691）。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5 段。）

10. 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

24. 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四届会议（2008年10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和第十五届会议（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纽约）对其今后工作方案展开了初步讨论（分别为 A/CN.9/667，第 144 段和 A/CN.9/670，第 123-126 段）。

25.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所讨论的关于今后工作的议题。讨论提及的议题包括：(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³²《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³³所未涵盖的证券担保权；(二)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担保权的立法指南；(三)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建议为基础的担保交易示范法；(四)担保融资合同指南；以及(五)发放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指南。³⁴委员会该届会议一致认为，如果有时间的话，可以在第六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进行讨论以推动筹备工作。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秘书处可以在 2010 年初举行一次由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各方专家广泛参加的国际座谈会。会议普遍认为，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为基础，委员会将能更好地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对该工作组今后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一项决定。³⁵

26.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10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就今后工作方案进行了初步讨论。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拟定担保权登记条例和一部以《指南》建议为基础的担保交易示范法。关于《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未涵盖的某些类型证券的《指南》补编，有与会者认为，这项工作必须限于非中介证券，因为统法协会和海牙私法会议已经就中介证券开展了一些工作。关于发放知识产权许可或可能的知识产权担保权国际登记处议题方面的任何工作，与会者指出，必须与知识产权组织密切协调，开展上述议题方面的各项工作（A/CN.9/689，第 61 段）。

27. 根据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³⁶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座谈会。此次座谈会旨在就今后可能在担保

³² 可按文件日期在以下网址查阅《公约》案文：<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2009intermediatedsecurities/main.htm>。

³³ 关于该《公约》，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决定应开展今后的工作，以拟定一则关于某些类型证券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增编，其中应考虑到其他组织特别是统法协会的工作。《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60 段。

³⁴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4 段和第 318 段。

³⁵ 同上，第 319 段。

³⁶ 同上。

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向专家征求看法和咨询意见。约 100 名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参加了这次为期三天的活动，在此开展的讨论为秘书处编写担保权益今后工作的说明提供了依据。

2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02 及 Add.1），介绍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4 段。）

11. 今后可能在小额信贷领域开展的工作

29. 有与会者向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现在应当就小额信贷问题展开讨论，以确定是否需要有一个旨在保护和发展小额信贷部门的监管与法律框架，从而在不违背其建立有利于发展的包容性金融部门信贷宗旨的前提下确保其继续发展。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介绍小额信贷的法律和监管问题，并且就为帮助全世界立法者和决策者建立有利于小额信贷的法律框架委员会今后可能考虑编写的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专家协同努力，并尽可能寻求其他有关组织予以合作，酌情共同编写这类研究报告。³⁷

30.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98），其中载有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和建议。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12. 监督 1958 年《纽约公约》实施情况

31.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了一个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称作仲裁委员会）共同实施的项目，该项目旨在监督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完成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³⁸（“纽约公约”）立法执行情况。³⁹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书面报告，报告以《纽约公约》108 个缔约国提交的答复为基础，介绍了各国执行《纽约公约》的情况、《纽约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各国为按照《纽约公约》执行相关裁决而确立的要求和程序（A/CN.9/656 及 Add.1）。⁴⁰

32. 委员会欢迎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注意到其中强调在一些领域需要开展额外工作以加强《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委员会同意应当开展工作，以消除或限制这方面法律不一致所造成的影响。委员会普遍认为，该项目的成果应当是拟订一部《纽约公约》颁布指南，以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从而避免执行不足或部分执行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并限制各国的做法偏离

³⁷ 同上，第 432-433 段。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⁴⁰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53-360 段。

公约精神的可能性。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拟订这样的指南是否可行。⁴¹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将项目执行期间收集的信息按收到时的原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并促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准确的信息，以确保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数据始终是最新数据。⁴²此外，委员会同意，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可以包括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这项工作将对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其他活动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⁴³

33. 在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有关该项目的口头报告。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委员会今后举行的一届会议上，应以更加充实的内容介绍项目的进展情况。考虑到委员会与国际商会在各自推进《纽约公约》方面的工作上存在一些共同之处，委员会希望今后能找到更多的机会开展联合活动。会议鼓励秘书处就此拟订新的举措。⁴⁴

34.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听取秘书处口头报告进展情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35.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技术援助资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A/CN.9/695 及视需要编制的任何增编）。

36. 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693）。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14. 促进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37. 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建立一项称之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制度，用于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⁴⁵建立该制度是为了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些法规的认识，从而使法官、仲裁员、律师，商业交易当事方和其他相关人士在处理属于其责任范围之内的事项时，能考虑与法规相关的判决和裁决，并促进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该制度依靠的是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缔约方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立法的缔约方指定的国家通讯员之间的一个网络。自法规判例法制度成立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该制度发展情况。

⁴¹ 同上，第 355 段。

⁴² 同上，第 356 段。

⁴³ 同上，第 360 段。

⁴⁴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60-361 段。

⁴⁵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

3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696)，介绍法规判例法发展情况。

(b)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

39.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498)，其中秘书处告知委员会，自法规判例法制度建立以来，已报告了 393 个判例，其中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的有 250 多个判例。⁴⁶鉴于在《销售公约》的解释上存在分歧，法规判例法使用者建议，给予适当咨询和指导将有助于促进对公约更加统一的解释。据认为，编拟一份法院和仲裁判例分析摘要并指明解释上的趋势，将是提供这种咨询和指导的一种方法。秘书处同一份说明中指出，委员会之所以似宜采取步骤促进统一解释《销售公约》的理由同样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⁴⁷经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草拟一份关于《销售合同》的判例法摘要。据指出，秘书处在草拟这份摘要时应利用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网的帮助，并避免对各国国内法院的裁决提出批评。⁴⁸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⁴⁹

40. 自 2004 年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两份摘要的工作进度，⁵⁰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到《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第一版⁵¹和第二版⁵²已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和 2008 年出版。大会也在其决议中多次表示支持摘要的编写工作。⁵³

4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696) (见上文第 38 段)。秘书处还将在该说明中提及《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第三版和《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的编写工作。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⁴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6/17 和 Corr.3)，第 386-395 段。

⁴⁹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⁵⁰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94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26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220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和 Corr.1)，第 367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3 段。

⁵¹ A/CN.9/SER.C/DIGEST/CISG，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cisg.html。

⁵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15。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cisg.html。

⁵³ 第 59/39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0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1/32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2/64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3/120 号决议，第 18 段；以及第 64/111 号决议，第 21 段。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及其推广

42.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一份说明 (A/CN.9/694)，介绍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16.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3.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 收到了法国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 (A/CN.9/635)，并就这些意见和建议初步交换了意见。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将工作方法问题列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 的一个具体议题。为了便利所有感兴趣的国家进行非正式磋商，已经请秘书处将贸易法委员会本身所确定的议事规则和做法或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所规定的议事规则和做法汇编成册。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安排，使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的代表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开幕前一天举行会晤，并且如有可能，还可在续会期间举行会晤。⁵⁴

44.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根据法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 (A/CN.9/635)、美国有关该议题的意见 (A/CN.9/639) 以及请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 (A/CN.9/638 和 Add.1-6)，审议了工作方法问题。委员会了解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的代表 2007 年 12 月 7 日就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一)今后的任何审查应当依据委员会先前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法国和美国提出的意见 (分别为 A/CN.9/635 和 A/CN.9/639) 以及秘书处的说明 (A/CN.9/638 及增编)，据认为，后者对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制定和演变做了特别重要的历史回顾；(二)应当委托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借助其先前说明 (A/CN.9/638 及增编) 中的有关资料，介绍委员会在适用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决策以及在非国家实体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现行做法；该工作文件将有助于委员会今后就该事项进行正式和非正式协商。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应酌情就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出意见供委员会审议；(三)秘书处应当将该工作文件分发给所有国家征求意见，然后将收到的意见汇总；(四)如有可能，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可以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五)如果时间允许，甚至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可开始讨论该工作文件。⁵⁵

45.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介绍委员会目前在决策、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以及秘书处筹备工作等方面的做法 (A/CN.9/653)。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汇总了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的各国对该份说明 (A/CN.9/653) 的意见 (A/CN.9/660 及 Add.1-5)。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说明 (A/CN.9/653) 的基础上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234-241 段。

⁵⁵ 同上，(A/62/17 (Part II))，第 101-107 段。

编写参考文件初稿，供会议主席、与会代表和观察员及秘书处自己使用。有一项谅解是，较之于 A/CN.9/653 号文件，这份参考文件的规范性应略强一些。关于今后的这份参考文件，虽然描述上使用最多的是“准则”一词，但最终采用什么形式，尚未作出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分发该参考文件草稿，征求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意见，然后汇总这些意见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在不影响其他协商方式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应当拨出两天时间举行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专门讨论该参考文件草稿。⁵⁶

46.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一份参考文件初稿 (A/CN.9/676)、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汇编 (A/CN.9/676/Add.1-9)，以及法国关于修改 A/CN.9/676 号参考文件的提案 (A/CN.9/680)。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要求，委员会将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头两天用于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初步讨论是以 A/CN.9/676 号文件为基础进行的。委员会就对该文件所作的一些修订达成了一致，并推迟审议委员会未能达成决定的其他拟议修订。此外，委员会推迟审议因时间不够该届会议未予以审议的部分文件内容。⁵⁷

47.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一份参考文件的初稿 (A/CN.9/697 及视需要编制的任何增编)。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17.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4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简要介绍各国际组织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的相关工作 (A/CN.9/707)。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9.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行手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18.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方面的作用

50.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 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注

⁵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73-381 段。

⁵⁷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9-397 段。

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并请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该届会议上就这一议程项目交换看法。⁵⁸

51. 委员会 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举行的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按照大会第 62/70 号和第 63/128 号决议的请求，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传达了关于其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述意见。⁵⁹此外，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在第 63/128 号决议第 4 和第 6 段这两个执行段，大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问题，并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委员会对其协助国内法改革的技术援助方案因资源不足而无法继续施行再次表示关切。因此，委员会回顾其曾请求增拨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落实国际商法方面的对技术援助的更多需求。⁶⁰

52.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的第 64/116 号决议。大会尤其在该项决议第 9 段邀请委员会（和国际法院及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在推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述意见。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大会在该项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有关法治议题的辩论重点是“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这一分专题。第六委员会达成的谅解是，⁶¹与这一分专题有关的评述应当特别述及国内实施与解释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加强和改善该领域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评价这类援助有效性的机制和标准、增进捐助方一致性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受援国的看法。因此，委员会似宜决定在提交大会的评述中专门述及这些方面。

53. 委员会还似宜提请其成员国和观察员注意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预计将在法治议题下审议的“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这一分专题。⁶²第六工作组达成的谅解是，⁶³与这一分专题有关的评述应当特别述及国家和国际过渡司法与问责机制以及非正式司法系统的作用和前景。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其工作尤其是在仲裁和调解及公共采购领域的工作及今后可能在小额信贷领域开展的工作与整个冲突后重建工作和第六委员会在这一分专题中确定的一些具体主题均有关系。委员会还似宜邀请其成员国和观察员，按照上届会议的做法，⁶⁴就贸易法委员会在相关情况下的作用提交书面评述或发表口头评述，以便反映在委员会 2011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将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供

⁵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I)），第 111-113 段。

⁵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

⁶⁰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 和 418 段。

⁶¹ 见第六委员会主席的说明（A/C.6/63/L.23），第 3 段。

⁶² 见大会第 63/128 号决议，第 10 段。

⁶³ 见第六委员会主席的说明（A/C.6/63/L.23），第 4 段。

⁶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20 段。

64/116 号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相关报告 (A/64/451) 的副本)。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6 段。)

19.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54.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第十七届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年度辩论赛和第二届马德里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的情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6 段。)

20. 大会的有关决议

55.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以下两项大会决议: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4/111 号决议, 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的第 64/112 号决议。将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供这些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相关报告 (A/64/447) 的副本。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6 段。)

21. 其他事项

56.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

57. 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就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对秘书处在协助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所作评价结果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6 段。)

2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8.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为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暂定会期为四周, 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2 日。

工作组届会

59.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如下: (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届会议, 每届会议为期一周; (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 可以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 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导致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每年会议服务 12 周这一总数增加; (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 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 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

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正当理由。⁶⁵

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采购）

60.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可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可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61.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可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可于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62. 根据委员会就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所作决定（见上文第 20-21 段），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可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可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63. 根据委员会就今后在破产法领域的工作所作决定（见上文第 22-23 段），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可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届会议可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64. 根据委员会就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工作所作决定（见上文第 24-28 段），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可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九届会议可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附加时间

65. 已经在维也纳和纽约临时安排了为期一周的会议，分别暂定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及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这段时间可用于满足第三工作组或其他工作组届会的需要，究竟如何使用将视各工作组的需要而定，并以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2011 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采购）

66. 已经为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

⁶⁵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67. 已经为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68. 已经为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69. 已经为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70. 已经为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71. 已经为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2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2.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⁶⁶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成员向大会介绍。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75 段和第 78 段。）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73.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审议议程项目 4。预计在委员会完成对议程项目 4 的审议之后，将通过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

74.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6 月 28 日至 30 日审议议程项目 5 和 10。预计在委员会完成对这些议程项目的审议之后，将通过委员会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报告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

⁶⁶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75.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7 月 1 日至 2 日审议议程项目 6 和 9。预计在委员会完成对这些议程项目的审议之后，将通过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报告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
76.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 7 月 6 日和 7 日审议议程项目 7、8 和 11 至 22。
77. 20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法定节假日）和 7 月 8 日星期四没有正式会议。秘书处将在这两天编写报告草稿余下部分（见上文第 73-75 段），这些余下部分将于 20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提交委员会通过。
78. 建议委员会在 20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通过本届会议报告的余下部分（见上文第 73-75 段）。
79. 应当指出，关于会议时间安排的上述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行决定。
80. 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6 月 21 日星期一除外，这天上午的会议将在 10 时 30 分开始。
8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委员会届会”栏目下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网页，查看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文件公布情况。
-